

# 「番仔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設計及監造」

## 工作案之第2次地方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枋寮鄉番仔崙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吳所長憲昌

記錄：陳仕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設計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番仔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工程已於103年度引用莫拉克颱風復建基金發包辦理「番仔崙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供水先期保護工程」，目前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亦編列有2億元繼續辦理相關工程。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原係為治水特別預算，若用於養殖區海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中，需就跨越海堤私設管線及排水道內取水管線進行清除，以利向中央具體說明將來執行成效。
3. 整體海水供水工程應有整體性規劃，不論沿海岸布設取水井設施或將海水送至內陸適當地點設蓄水池提供養殖戶取水，地方要有具體共識。

### 二、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目前規劃之海水供水工程採用近域取水方式，其取水頭及管線設施的安全性要注意，建議採用遠域取水方式為宜。
2. 未來供應內陸養殖區建議採用設置蓄水池方式，以利養殖戶

就近取用海水並解決私設管線占用排水道及跨越海堤之間問題。

### 三、養殖漁業生產區漁民代表

1. 若受限於預算不足問題，應就近域取水擴充為遠域取水方式，保留設施調整空間。
2. 針對未來供應內陸養殖區是否採用設置蓄水池方式，請提供規劃設置蓄水池位置，以利地方進行用地協調。

### 四、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 針對本工程現階段核定預算 2 億元，建議先完成近域取水及陸上沉沙、蓄水池及部分取水井等設施，後續再爭取擴充遠域取水管線費用。
2. 未來供應內陸養殖區用水設施，仍以採用擴充管線至內陸養殖區設置蓄水池為宜，惟須取得分水井用地，始得為之。

### 捌、結論：

1. 本工程現階段核定預算 2 億元，原則上以先完成近域取水管線及陸上沉沙、蓄水池及部分取水井等設施為主。
2. 請顧問公司評估擴充管線至內陸養殖區設置蓄水池之用地區位，再擇期與地方溝通相關用地問題。
3. 請顧問公司依據今天與會單位意見納入工程基本設計報告中修正，待內陸蓄水池用地溝通完成後，再依通知提送基本設計修正報告，以利後續計畫審議。